

福利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聯席會議

「護協」對安老院舍藥物處理的意見

主席、各位議員及各業界友好：

大家好，我是鄭逸龍，代表香港護理員協會出席今日的會議，闡述我們對現時安老院舍藥物處理的意見，並希望透過這此機會，讓大家明白受過專業訓練的護士在院舍中的角色及其重要性，促請大家支持一系列保障院舍長者健康及提升院舍藥物管理的方案。

去年私人執業醫生配錯藥事件後，今年年初公立醫院亦發生有病人誤服降糖尿病藥引致血糖偏低的個案。當中證實一名居住於安老院的長者，因院舍職員疏忽導致派錯藥。有關事件反映現時院舍在有限的資源下，聘請保健員代替專業護士，引致長者的健康及日常生活得不到適當照顧的惡果。

護士的角色及重要性

眾所周知，若處理藥物不當，會嚴重危害長者的健康及生命，且是嚴重的錯失。而且社會對安老院舍護理的需求和要求不斷提高，入住院舍的長者健康狀況亦較以往複雜。倘若院舍只維持在提供一如過往的較低層次的個人衛生及照顧生理需要的基本護理服務，必不能應付現時所需。故此，聘請保健員來代替護士是不足以應付現時院舍的需要

再加上，保健員的學歷及臨床經驗遠遠不及受過專業訓練的護士，大部份保健員的教育程度不高，英文程度有限，對藥物名稱、處理藥物的程序及對藥物安全的警覺性皆不足夠，派藥出錯的機會也相對較高。其實派發藥物的過程不僅是分發藥物，護士在當中還會觀察、評估及判斷長者的健康情況，並向他們講解服用該藥物的作用，提供適當的教育。這些工作需要由合資格的登記或註冊護士負責，安老院舍不能聘請缺乏足夠培訓的保健員以取代護士的角色。

建議方案

故此，要提升護理質素，政府必須檢討現行對安老院舍的資助模式，否則，院舍便不能解決護理人手流失的問題，護理服務質素亦無法提高。

此外，政府亦必須加強對安老院舍的監管，將只須聘請保健員即可獲發牌開業的條件提高，列出護士與保健員的人手比例，藉以提高護理服務質素。

另一方面，時下的安老院舍普遍沒有聘請藥劑師或配藥員駐院，負責藥物管理、紀錄及分發的工作。故此，政府應釐訂指引，確保在配藥、存放及分發藥物的過程必須有完善紀錄。

最後，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取決於聘用人手的資歷及經驗。不少安老院舍礙於資源緊絀，未能聘請足夠的註冊護士，為求符合社會福利署的規定，退而求其次增聘保健員代替護士擔任日常的工作。故此，我們希望政府能藉派錯藥事件，明白到提升護理質素、增撥資源培訓註冊護士及加強社區藥劑師在社區及安老院的角色對保障長者健康的重要。